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大旺东收费站 ETC 车道改造工程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5）-239

1.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1.4 采购类型：☒工程 ☐货物 ☐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对大旺东收费站部分 ETC 车道实施增设称台、双栏杆、线圈等改造。

2.2 本项目☒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60 天。

2.3 本项目☒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肇庆大旺高新区。

2.4 ☒施工质量和安全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 and 主要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零伤亡）。

3. 标包划分

3.1 标包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大旺东收费站 ETC 车道改造工程	443500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1]，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供应商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2]：近三年（2022.10~2025.10）完成不少于三项高速公路收费站复合车道施工或ETC车道改造工程。

注：1.近三年：是指2022年10月20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结算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等为准。

2.报价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结算书或交工验收证书等数据为准。

3.如近五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3]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4]关系。
- (4) 与同一标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5]。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无。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具体资质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资质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应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担工程范围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原则上不得过高设置资质等级。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排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2] 对业绩的最低要求，不应超过标包规模的1.5倍。

^[3]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5]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0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响应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 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响应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必须分别按相应标包进行登记,并对每个标包分别递交电子响应

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供应商在报名、报价等某一环节中的 IP 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均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10.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 805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8902362060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